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0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建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荣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建荣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确保公司组织机构的正常运作和信息披露事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张建荣先生仍按照《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且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64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2.78%。

张建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康丽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康丽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三、新任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
电话:029-81026515
传真:029-81026515
邮箱:public@cnaction.com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9日

附件:康丽丽女士简历

康丽丽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本科就读于吉林化工学院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长春吉大·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标准化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康丽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30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1.30%。除上述情况外,康丽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45,000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8%,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9.5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渊女士、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郑德伦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雅依女士。

(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德伦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522,304	0.7754
陈雅依	董事会秘书	-	-
罗渊	监事会主席	-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渊女士、郑德伦先生和陈雅依女士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于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45,000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6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9.5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郑德伦	20,000	62.25	0.0297	542,304	0.8051
陈雅依	15,000	46.41	0.0223	15,000	0.0223
罗渊	10,000	30.93	0.0148	10,000	0.0148
合计	45,000	139.58	0.0668	567,304	0.8422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王盛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份5,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2%)的股东王盛忠先生计划在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王盛忠。

(二) 股东王盛忠先生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5,9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所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份。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90个自然日):为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

5、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盛忠先生不存在任何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王盛忠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王盛忠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股东王盛忠先生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股5%以上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四)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王盛忠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02,539,167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皖01民初1693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该案件系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200,000,000元及占用资金损失2,539,167元(占用资金损失以200,000,000元为基数,自解除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以上暂共计202,539,167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佰伍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圆)。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22年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物料采购协议》,由原告向被告采购六氟磷酸锂(LiPF?)及碳酸亚乙烯酯(VC)。双方约定了2022年上述物料的采购量,具体供货主体、购货主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双方可指定各自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购销订单的签约和履约主体,可以将本协议项下相对应的权利义务转让、授权给控股子公司。采购价格以供方当月市场定价为基准,双方友好协商。同时原告按照在2022年1月支付了预付保证金合计20,000万元。协议签订后,双方货款均已结清,未抵扣预付保证金,同时,双方约定合同期限为2023年6月30日,现早已界至,但被告未返还预付保证金。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事项,此前公司已就与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2月18日立案,详见公司于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或死亡,不符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情况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183,844股	2,183,844股	2024年1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37)。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新后)(临2023-082号)。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3-038号)以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3-083)。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均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五)激励对象死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3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72,482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身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30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1人因个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23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1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183,84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月1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063,315	-2,183,844	31,879,4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32,042,785	0	19,832,042,785
股份合计	19,866,106,100	-2,183,844	19,863,922,25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药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月16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月16日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柳药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1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柳药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6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80,22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802.20万张(80.22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4.4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89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柳药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柳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月16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月1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柳药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赵英阳、李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2,600万份苏州创星中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创星”)基金份额转让给如皋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科创”),转让价格人民币0元。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创星基金份额5,400万份。

公司于2022年4月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投资认购苏州创星10,000万份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3)。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已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经苏州创星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创星中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豁免同意,公司减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并削减相应基金份额。

2024年1月8日,公司与如皋科创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0元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2,600万份苏州创星基金份额转让给如皋科创。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创星基金份额5,4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以人民币0元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2,600万份苏州创星基金份额转让给受让对象如皋科创。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苏州创星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苏州创星2,600万份基金份额(未完成实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创星中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MTQ754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1,32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G1-303-0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创星中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2022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前后,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

合伙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认缴出资额	本次转让前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认缴出资额	本次转让后出资比例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元	25.5428%	5,400万元	17.2414%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9.1571%	6,000万元	19.1571%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00万元	19.1571%	6,000万元	19.1571%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9.5785%	3,000万元	9.5785%
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3,000万元	9.5785%	3,000万元	9.5785%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万元	9.5785%	3,000万元	9.5785%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元	6.3857%	2,000万元	6.3857%
苏州创星中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320万元	1.0217%	320万元	1.0217%
如皋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万元	0%	2,600万元	8.301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313,518.23	119,724,604.32
净资产额	223,313,518.23	119,724,604.32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53,913.70
净利润	-6,611,086.09	-2,275,395.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尚未实缴出资的2,600万份苏州创星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公司持有苏州创星基金份额5,400万份。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如皋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BROC0T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9号15栋

法定代表人:张书强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如皋市财政局占有其出资比例的100%。

(二)如皋科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四、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如皋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根据合伙协议持有的标的基金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基金份额,即标的份额及其附属的出资义务、全部权利、权益、利益及收益。

(二)标的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

2、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为标的份额交割日。自标的份额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与本次基金份额转让有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四)违约责任: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持有的苏州创星基金份额是为了收拢对外投资,持续聚焦主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与布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明阳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奥		联系电话:0755-23990949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吉		联系电话:0755-2399094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孙奥、孙吉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2.查阅三会文件及相关决议、核查其执行情况;3.核查董监高人员变动及相关决策文件;4.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检查内审部门的设置及制度建设;2.检查内审部门的运作情况;3.重大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程序;4.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人员交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